

20X20=400

我們認為，內地與香港特區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是以憲法和基本法為基礎的特區憲制秩序下的陽光安排，是以憲法為總章程下「一國兩制」法律體系善治國策、繁榮香港的陽光舉措，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陽光大好事。

內地與香港特區「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不但關係到穗、深、港三市，粵港兩地，而且關係到香港、京滬，與武漢、鄭州、內蒙、

沈陽、哈爾濱，與廣西、雲貴，與川渝陝，與新疆、青海的繁榮地區的往來交流；不但關係到人流、物流，而且涉及邊防檢查、治安反恐、檢驗檢疫諸領域、全方位，所以兩地高速鐵路交通設施互聯互通、在香港西九龍站口岸分設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要報中央人民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批。而根據憲法第57條及第58條規定，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是最高權力機關、最高立法機關，其所批准的「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體現至高無上的國家主權，與

NO

20X20=400

基本法具同等的法律效力。這不是什麼“總管得到和行使權力”，而是來自“法律中的法律”的憲法，來自500年前英法憲法基礎理論家洛克·盧梭等人“人民主權”學說。這是照耀了500年的憲法學陽光，更是當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大陽光。“一地兩檢”安排，是大陽光下的安排。太陽光了，香港立法會怎能不據之作好立法安排？人大常委會批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決定，也是暖陽光的。決定肯定特區政府可根據基本法第154(2)條享有特區出入境管制權，第118

條、第119條可制定政策促進和協調各個行業的發展，及提供經濟及法律環境鼓勵投資、技術進步及開發新興產業，根據第七條可享有管理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權力。“決定”還指出，內地派駐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履行職責，其範圍嚴格限制在內地口岸區之內，不同於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將全國性法律在整個香港特區實施的情況。太陽光了，講明法律適用範圍的客觀事實，不把法律當藝術玩。

希望立法會也盡快為“一地兩檢”立法！

(香港陽光協會會長 謝耀武)



NO